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332号 陈立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钟继发与被告陈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判决：一、陈立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钟继发借款60,000元；二、驳回钟继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446元，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，由钟继发负担案件受理费127.45元，由陈立华负担案件受理费1,318.55元，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83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